	博士	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	碩十	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

所組別		姓 名			學號		申請	日期	年月日	
		•							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		更改後內容				異動原因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
口試時間										
口試委員			委服務學歷 電 符 教書	戦稱: 款次資	格號					
指導教授	所 長	院		教務處	承辨人	組	長		教務長	

- 1. 本申請表應檢附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- 2. 口試時間異動應在原訂日期前提出申請,且時間異動後,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,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 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;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,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 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;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 定退學。
- 3.口試委員異動經核准後,由教務處製作聘函送至各所轉發。